

## （九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榆阳区岔河则乡排则湾村坡面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榆阳区岔河则乡排则湾村坡面绿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佳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9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02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佳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内容填写需真实完整。